

北市一三—一一—三〇三五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〇九五六五九六六八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二六三六二六四〇〇號令修正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

權利證明文件。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四、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	配合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更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修正 未修正